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309,722,231.53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630,943,916.34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839,735,401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，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、自2018年以来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以及“531光伏新政”的影响，且因银行抽贷导致现金流紧张，EPC业务接近停滞，报告期内EPC收入持续下降。

2、受2019年中美贸易战的影响，公司海外照明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。

3、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833,107,129.86元。

(1)公司主要客户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和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，应收账款回收进度未达预期，周期拉长，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报告期内继续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；

(2)公司的国源和西坡两个电站因收益不及预期，年终委聘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；

(3)部分固定资产、存货、无形资产计提减值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稳定传统照明业务，进一步实施降本增效。利用贸易战第一阶段和解的契机，聚焦战略性大客户，提升客户满意度，增加订单和收入；同时大力进行海内外产品和人员的结构调整，进一步降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，提升产品的边际

贡献，提高净利润。

2、着力开展战略转型。在稳定光伏发电业务的同时，一方面加大海外光伏电站 EPC 业务拓展，另一方面重点发展光储一体化及储能建设业务，提升新能源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能力，提升订单获取和项目交付水平，增加收入和利润。

3. 大力催收应收账款，尤其对振发能源应收账款落实专班专人清收，密切跟踪对方财务和经营状态，逐步回收应收账款，减少坏账损失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